

[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](#)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29 10:19:3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53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 倘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之次日起60日內向環保署陳述意見或洽詢該署氣候變遷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 23117722分機2773，傳真：(02) 23610082，電子郵件

Gchkao@epa.gov.tw。